（2021）粤0113民初××号

|  |
| --- |
| 一、对原告提供的被告或第三人信息有无异议？如有异议，请具体说明。 |
| 二、物业服务小区的位置和名称： |
| 三、物业服务公司的资质： |
| 四、物业公司与业主委员会（或建设单位或业主）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时间： |
| 五、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： |
| 六、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标准： |
| 七、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费交纳日期：  （注：若无约定，请填写实际交纳日期） |
| 八、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拖欠物业服务费违约金标准：  （注：若无约定，请填写原告主张的标准） |
| 九、被告房产的位置： |
| 十、被告房产的建筑面积： |
| 十一、被告取得房产使用权的日期： |
| 十二、被告每月应交纳物业服务费的数额： |
| 十三、被告拖欠物业服务费的起、止期间： |
| 十四、被告拖欠物业服务费的数额：  被告拖欠其他费用的数额： |
| 十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： |